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怡娟
電話：04-753143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4063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、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1份(共4件電子檔)(0406399A00_ATTCH3.pdf、0406399A00_ATTCH5.pdf、0406399A00_ATTCH6.0dt、0406399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1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96675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1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9667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、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7/11/19



1070003673

有附件